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1697號

上　訴　人　湯顓凌

選任辯護人　許隨譯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9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易字第94號，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58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若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審審理結果，認定上訴人湯顓凌有如原判決事實欄所載之犯行，因而撤銷第一審諭知上訴人無罪之判決，改判論處上訴人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1款之無正當理由期約對價而交付帳戶予他人使用罪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已依調查證據之結果，載述憑以認定之心證理由。

三、採證認事，係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其對證據證明力所為之判斷，如未違背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復已敘述其憑以判斷之心證理由，即不能任意指為違法。原判決依憑上訴人不利己之供述（坦承有於事實欄所載時地，將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一所示帳戶之提款卡、密碼、存摺封面照片等金融帳戶

資料，以實體寄送及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傳輸等方式交予「徵工專員江小姐」，嗣附表二所示告訴人李麗香及郭德萍，於附表二所示時間，遭詐欺集團以附表二所示方式施詐並陷於錯誤，而匯款至附表二所示上訴人之金融帳戶，所匯款項均經詐欺集團提領等事實），佐以附表二編號1、2「證據卷頁」欄所示之供述及非供述證據、上訴人與「徵工專員江小姐」於LINE的對話紀錄擷圖（下稱LINE對話紀錄擷圖）、聊天紀錄影本、協議書影本等證據資料，經綜合判斷，認定上訴人有上開無正當理由期約對價而交付帳戶予他人使用犯行；另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的立法理由提及「行為人受騙而對於構成要件無認識」，係指對於「無正當理由交付帳戶予他人使用」之構成要件有所誤認而言，倘對於「交付帳戶予他人使用」已有認知，且無何正當理由，自無從認係受騙或欠缺主觀故意，而脫免刑責；另上訴人與「徵工專員江小姐」素不相識，亦不知其真實身分，彼此顯無親密之信任關係，自無因信任對方而交付帳戶之理；復就上訴人否認犯行，辯稱：當時是在通訊軟體臉書找家庭代工，暱稱「李月媚」之人與其聯絡，要其加「徵工專員江小姐」的LINE，其後「徵工專員江小姐」告知購買代工材料要有帳戶扣款和領薪水，還要實名認證，需提供帳戶提款卡、密碼，並拍存摺封面照片給對方，因「李月媚」說她也交付提款卡、密碼，有收到現金，且實際上有做家庭代工，其遂相信對方，但後來家庭代工的貨沒到，才發現受騙，若有犯罪故意就不會去止付和報案云云，如何不足採信，皆於理由內詳為論述、指駁。所為論斷，俱有卷內資料可資佐證，合乎推理之邏輯規則，核與證據法則無違。雖上訴人事後於112年8月22日中午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碧潭派出所報案，有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在卷可稽，惟其係於李麗香及郭德萍匯入其帳戶之款項為詐欺集團提領一空後方至警局報案，其事後報案之行為，無從為其有利之認定。上訴意旨置原判決明白之論述於不顧，仍謂由

其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可證，早在詐欺集團提出每張提款卡可獲新臺幣1萬元補助前，其已允諾將提款卡寄出，可見其在應允交付提款卡及密碼時，主觀上並無「期約、收受對價」將帳戶交付他人使用之意圖，且協議書影本末段載明「本協議書雙方書面確認，自雙方簽字蓋章之日起生效…」，然其從未收到該份協議書之實體書面，無從於其上簽字蓋章，則難認雙方對此已有所合意，原判決率認其主觀上有期約對價而交付帳戶資訊之行為，尚有違誤云云。係對原審證據取捨、證據證明力之判斷，依憑己意，再為爭辯，難認係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四、綜合前旨及其餘上訴意旨，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情形，核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揆之首揭說明，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　官　林英志

法　官　蔡廣昇

法　官　陳德民

法　官　許泰誠

法　官　劉興浪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盧翊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